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联合
推荐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万国 大纲送你 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直击法考大纲新增考点 ■
- 全面涵盖新增法律法规 ■
- 预测点拨狠抓得分要点 ■
- 考前冲刺争分夺秒必备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 联合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推荐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万国
大纲送你
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2018 GUOJIA FALU ZHIYE ZIGE KAOSHI
WANGUO DAGANG SONGNI 90 F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大纲送你 90 分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093 - 9517 - 2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7041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大纲送你 90 分

2018 GUOJIA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WANGUO DAGANG SONGNI 90 FEN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3.75 字数/76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517 - 2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请注意识别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解读

一、大纲制定原则

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着重突出法治实践能力，强调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宪法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调德法兼修，加强法律职业道德的考查力度，着力提高广大考生的法律信仰和职业操守。

二、大纲制定原则解读

根据大纲制定原则，万国老师认为，大纲强调基础性、综合性和应用性，启示我们 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较于以往历年的司法考试，尤其是近五年来的考试，将保持基本稳定的命题趋势，注重基础知识的考查，如各学科基本的概念、制度、体系；注重综合性知识的考查，如民法和商法的融合、部门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融合、宪法法理和法律职业道德的融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融合等；注重应用性考查，如以案例的形式考查对基本知识的运用，尤其表现在民法、刑法的试题中。恰逢今年宪法修改、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颁布，这都启示着考生必须强化理论法部分的学习，理解法条背后的立法目的和原理。此外，今年大纲对经济法部分进行了结构性的调整，将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独立出

来，密切地和当下备受关注的环保、民生问题相结合，因此我们要对新独立出来的学科予以重视。

三、学科考点的突出变化

根据新颁布的大纲，学科有调整，原来的 15 个学科调整为 18 个学科，看点在于：

1. 该留的还是留。与之前预料中的一样，法制史部分保留，并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其中：外国法制史部分被整体移除，而对中国法制史进行了更系统、更细致的调整与划分，并将名称改为“中国法律史”，在大纲整体考点稳中有降的趋势中，中国法律史的考点数量上升到 45 个。

2. 三个学科单飞，考试地位稳中有升。新增加的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从原来的经济法当中单列出来的两个学科，知识产权法则是从民法中单列出来的，此三个学科的考查力度相较往年将会有所加大。

3. 新增必考。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被列入宪法部分考查，虽然未被列入刑事诉讼法单独考查，但是刑事诉讼法的个别考点会因此而有所改变。

四、考试形式上的重大革新

在考试公告中已经明确，客观题将采取全面机考的考试方式，而主观题也将在部分地区试行机考方式，这说明，今后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已进入信息化考试的时代。但考生不用担心，万国深蓝法考 App 中有海量题目，考生在日常刷题中能潜移默化地适应机考时代，从容备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
法理学.....	(2)
宪 法.....	(4)
中国法律史	(2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1)
刑 法	(33)
刑事诉讼法	(4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5)
民 法	(63)
知识产权法	(67)
商 法	(68)
经济法	(74)
环境资源法	(8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99)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10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2018 年大纲评述与预测 < < <

2018 年大纲和教材局部完善和调整,新增“党的十九大报告”,考生需特别重视。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 < <

1. 第一章第一节增加“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成就的总结”“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2. 第一章第二节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3. 第一章增加第四节“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

4. 第二章第一节增加“依法立法”。

法 理 学

2018 年大纲评述与预测 <<< >>>

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同时,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法理学的重点章节为第一章“法的本体”与第二章“法的运行”。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 >>>

1. 新增考点

(1) 第一章第二节在“法的价值的种类”中新增“人权”。

(2) 第二章第一节新增“立法技术”(立法预测技术、立法规划技术、立法表达技术)。

(3) 第二章第四节在“法律解释的方法”中新增“比较解释”。

(4) 第二章第五节“法律推理的种类”中新增“反向推理、当然推理”。

(5) 第二章新增第六节“法律漏洞的填补”。

(6) 第四章第四节增加“法与道德的区别”。

2. 删除考点

(1) 第一章第四节在“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中删除“习惯、判例、政策”。

(2) 第二章第五节在“法律推理的概念”中删除“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3) 第四章第六节“法与人权”。

3. 调整考点

第三章第二节“法律文化的含义”改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西方传统法律文化”。



补充说明

同时往年的重要考点仍然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重要考点为**：法的特征、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自由、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与语言、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和适用、正式的法的渊源、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价值冲突、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非正式法的渊源、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等。这些知识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点，一定要重点把握。

宪法

2018 年大纲评述与预测 < < <

从法典整体结构来看，宪法条文的可考性很强，主要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第三章“国家机构”部分。此外，历年宪法修改的内容也列为考生复习的重点。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 < <

1. 第一章第二节“现行宪法的历年修改”中增加“2018 年对宪法的修改”。
2. 第二章第一节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3. 第二章第四节增加“宪法与社会的关系”。
4. 第三章新增第四节“国家标志”，包括“宪法与国家，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5. 第三章第六节“特别行政区政府”改为“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6. 第四章第一节“基本权利限制的界限”改为“基本权利限制”。
7. 第四章第二节“文化权利和自由”改为“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 第五章第一节“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改为“为人民服务原则”。

9. 第五章新增第七节“监察委员会”（新增重点章节）。

10. 第五章第三节新增“我国宪法的修改”。

11. 第六章新增第五节“宪法宣誓制度”。

新增、修订法律、法规等辨析 < < <

2018 年大纲增加法规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今年考生需特别重视。

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要点提示

修改前	修改后
序言第七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序言第七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续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序言第十自然段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序言第十自然段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序言第十一自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序言第十一自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序言第十二自然段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序言第十二自然段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续 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续 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宪法;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宪法;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续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续 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 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 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 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 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 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 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 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 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 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 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 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 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 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 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 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 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 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 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 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 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 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 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人民

续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 决定特赦；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